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义濠灯饰加工厂年产玻璃钢制品 1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横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1 号

中山市义濠灯饰加工厂(2405-442000-16-05-195011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义濠灯饰加工厂年产玻璃钢制品 1000 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横栏镇永谊六路 3 号 A 栋 8 楼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0.907"，北纬 22°32'36.516"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247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7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，年生产玻璃钢制品 1000 件。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（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 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不饱和聚酯树脂、滑石灰、固化剂→投料→搅拌→成型→切边→打磨→补灰→补漆（外发）→晾干（外发）→组装→产品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水喷淋废水 57 吨/年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。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、搅拌、成型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、臭气浓度），打磨、补灰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、臭气浓度）。

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、搅拌、成型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。投料、搅拌、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(苯乙烯)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投料、搅拌、成型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打磨、补灰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。打磨、补灰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(苯乙烯)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打磨、补灰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；一般原料包装物（包括滑石粉、纤维布的包装物），切边边角料，投料、搅拌、成型废气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；废包装桶（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、固化剂、原子灰的废包装桶）、废饱和活性炭、打磨及补灰废气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七、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013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

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附件 1：

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
序号	原辅材料名称	年用量	主要使用工序	备注
1	不饱和聚酯树脂	3.0 吨	搅拌成型	
2	滑石粉	5.0 吨	投料	

3	固化剂	0.1 吨	搅拌成型	
4	玻璃钢纤维布	3.0 吨	成型	
5	原子灰	0.2 吨	补灰	
6	配件	1000 件	组装	
7	模具	100 套	成型	

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名称	数量	设备所在 工序	备注
1	搅拌桶	6 个	搅拌	
2	气磨机	10 台	打磨	
3	空压机	1 台	辅助设备	SZ-20EPM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